

7-8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編

建築研究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24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26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7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9-33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4-40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41-42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45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46-47
6. 人事費彙計表·····	48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52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55
10.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56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58-61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2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4-67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73
15. 委辦經費分析表·····	74-79
1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0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1-95

一、預算總說明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建築政策發展及建築法規之研究、建議。
2. 建築規劃設計、使用管理及居住環境品質之研究發展。
3. 建築公共安全及防災之研究發展。
4. 建築構造及結構工程之研究發展。
5. 建築生產、營造技術及工程品質之研究發展。
6. 建築智慧化、環境控制及節約能源之研究發展。
7. 建築設備、材料與工法之試驗研究、檢測驗證、推廣應用及測試。
8. 各國建築管理制度及建築技術之引進、研究發展。
9. 民間成立辦理本條具自償性、技術性及服務性等業務專責機構之推動及輔導。
10. 其他有關建築研究發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建築研究所內部組室及員額編制係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規定設置，如附組織系統圖，有關內部組室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建築研究所置所長，職務列簡任 13 職等，綜理所務；置副所長，職務列簡任 12 職等，襄助所長處理所務；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 11 職等，擔任建築研究所幕僚長。
2. 綜合規劃組：掌理建築計畫、區域及都市發展、建築經濟、建築文化之研究事項，國際建築研究組織之合作交流及建築研究相關業務之綜合事項。
3. 安全防災組：掌理都市與建築安全防災防火問題之調查分析、相關法規、各國建築安全防災防火技術之引進、都市與建築災害後安全評鑑、復舊重建規劃、建築防火材料構造相關研究發展事項。
4. 工程技術組：掌理建築工程、結構耐震、材料構件之技術開發、法規、調查分析、建築工程品質與施工管理等相關研究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發展事項。

5. 環境控制組：掌理建築環境計畫分析、建築環境永續發展、建築物節約能源技術、建築物環境控制與管理制度法規、建築物整體環境性能與使用行為等相關研究發展事項。
6. 人事室：掌理組織編制、任免調遷、獎懲考核、待遇福利、退休撫卹等人事管理業務。
7. 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內部審核並兼辦統計業務等事項。
8. 秘書室：掌理文書、庶務、法制、公關、議事、公文查詢考核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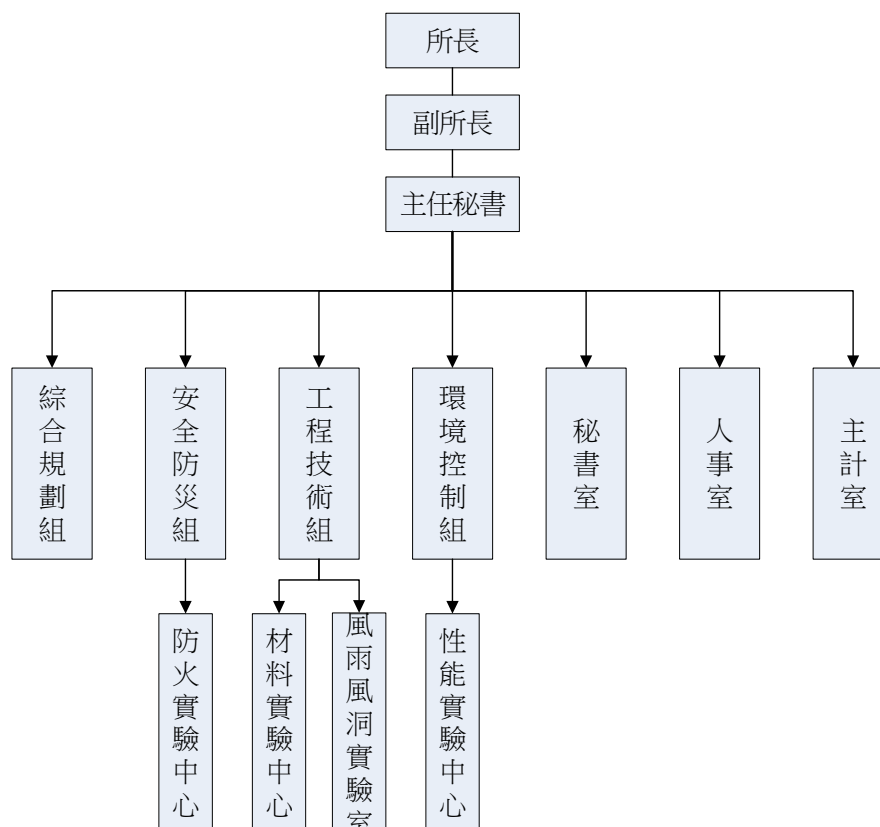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建築研究所 114 年度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額 (單位：人)								增減說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聘用	約僱	駕駛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	47		1	1	7		1	57	
	本次增(減)									
	合計	47		1	1	7		1	57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建築研究所 11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建築研究所因應科技進步、自然、社會環境及高齡少子化等變遷，研訂符合時代需求之建築法令及研發相關技術、政策與法令，以誠懇踏實的態度出發，積極思考各議題的發展趨勢，秉持建築研究所研究創新的精神，以前瞻的視野，辦理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計畫、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新與應用效能提升計畫、建築防火科技與智慧應用研發前瞻精進計畫、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與智慧韌性科技發展計畫、建築資訊跨領域整合創新應用計畫、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前瞻科技計畫、高齡科技產業－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計畫等研究及推廣業務，開創安全、舒適、健康、便利、永續之建築環境。

建築研究所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辦理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

本計畫依據賴總統政見-國家希望工程：淨零轉型、永續台灣；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十四、形塑淨零永續綠生活，推動健康節能綠建築；以及本部「安居環境－國土永續、居住正義」之施政目標，並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之目標四「升級智慧生活，實現安心社會」之「建造安居家園」扣合，同時順應聯合國 IPCC 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IPCC AR6)，為控制未來全球暖化程度，應持續抑制累積之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11.「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之理念，發展符合臺灣亞熱帶氣候環境之永續發展與減碳策略，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創造節能、健康、減廢與減排之健康綠建築體系，彙整相關成果轉化為政策方案與施政措施之規劃與執行基礎，對於我國施政措施具體化具有相當貢獻，預期可藉由本計畫持續推動，發展減緩二氧化碳排放量之淨零建築節能科技；進行室內舒適環境之改善策略與技術研發，以提升居住品質；研擬未來氣候與都市環境變遷之調適措施，強化整體城市之水資源循環系統；促進綠建築產業朝淨零目標發展，使資源有效利用，建立永續健康之宜居環境。同時以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設計技術與科技研發之主軸計畫，執行時著重上中下游各計畫之整合，研究成果可提供其他計畫應用；下游計畫則為政策面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與應用，將綠建築科技研究成果，落實於法規、基準、規範、國家標準等，俾利全面推動。

2. 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計畫：

依據賴總統宣示未來的世界，台灣掌握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站在人工智慧(AI)革命的中心，行政院推動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年)，本所已於2004年建立智慧建築標章制度，持續以推動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建築應用為願景，達成內政部推動「營造安居家園」政策目標，發展使人民有感安全安心、健康照護、便利舒適及節能永續之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 AIoT 科技。透過引進外部資源、聚焦推動臺灣具利基應用之策略，規劃促進創新技術產品及服務發展、培育人才發展數位國家、研修法規與推動辦公室及展示推廣等 4 大工作主軸，辦理如：定期召開跨域研商會議匯聚共識、引進及發展臺灣具利基應用標準、編寫建築師等專業指引、開設培訓課程、辦理創意競賽、結合危老建築物重建獎勵智慧化、資料應用資安及隱私注意事項、營運更新實體及虛擬展示場所、維運更新主題專屬網站等行動計畫，期能使人民感受創新科技之益處，並促進資通訊(ICT)產業創新發展維持國際競爭優勢。

3. 辦理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新與應用效能提升計畫：

依據內政部 113 年度施政計畫，為營造安定、安居、安心的生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活環境之施政目標（四）「營造安居家園，加速都市更新」，推動「建築結構耐震技術研究」、「建築延壽技術研究」、「建築風工程技術研究」等研究，發展建築結構耐震監測及健康診斷技術，建構線上互動版建築安全自我檢視工具；發展低碳建材與工法，進行木竹低碳及預鑄混凝土構造建築研發與應用；精進建築構件耐久性診斷技術，發展低碳環保建築構件補修技術；提升新建建築結構及非結構構材耐震之設計技術與施工品質，研修建築相關規範。推動「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與解說」之修正草案法制工作，並辦理規範程式化研擬作業；運用數位科技，跨領域整合建立智慧風場，加強風工程實務應用即時運算效能等，結合工程技術與智慧工具，提升使用效能，並強化技術規範之落實與應用，促進建築產業之永續發展。

4. 辦理建築防火科技與智慧應用研發前瞻精進計畫：

因應國內近年特殊之建築火災課題及淨零綠能設備衍生之火災風險，以研發具備功能可靠性、智慧化效能、調和永續與韌性等之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俾能達成人與建築物俱能安心安全之目標。辦理原有合法建築物火災風險管理、智慧化防火安全技術精進、建築永續性與防火安全調合、區劃構件與結構耐火技術精進等領域之研究，精進與防火技術實務整合，研議建築、消防法規及標準修正建議，增進防火檢測量能及驗證能力，並持續強化推廣應用與國際交流合作。

5. 辦理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科技研究：

因應氣候變遷極端天氣及高齡社會環境，應用災害韌性策略及結合智慧防災科技，提升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能力，辦理氣候變遷極端天氣城鄉災害韌性提升、減災智慧科技研發與防災輔導、高齡社會減災與疫情後都市發展等研究，推動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科技研發與加強推廣宣導及實務應用。

6. 辦理建築資訊跨領域整合創新應用計畫：

本計畫總目標為「建築產業數位轉型、建構數位城市發展基礎、建構數位政府發展基礎」。本計畫推動建築資訊建模(Building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Information Modeling, BIM) 跨領域與 AI 人工智慧、GIS 地理資訊系統、IoT 物聯網、大數據、5G、VR 虛擬實境、AR 擴充實境、MR 混合實境、雲端計算、邊緣計算、Digital Twins 數位雙生等資訊技術結合，應用於智慧營造、建築工程使用及維護管理階段，並發展數位建築，及促進建築產業數位轉型，進而提供建構數位城市及數位政府發展基礎。

7. 辦理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前瞻科技計畫：

提出超高齡社會下生活願景，以建構高齡者在建築、社區及都市樂活共生之生活環境為目標，創造高齡者自立生活及活躍老化潛力環境，並進行居住空間改善及創造新型態社會住宅的改造，追求健康永續生活型態。在既有無障礙環境及高齡環境建構之基礎上，辦理高齡者居住與社區樂活環境規劃、高齡者活躍老化樂活潛力環境、新型態社會住宅設計、超高齡社會樂活共生環境法令等研究，研提建築法令、高齡環境法令及社會住宅法令修訂建議，研訂相關高齡者樂活共生指引手冊，並持續進行國內外研究交流，以擴大研究成果推廣應用。

8. 辦理高齡科技產業－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計畫

面對日趨嚴峻的全球人口老化問題，自 2024 年起行政院推動跨部會發展普惠科技以驅動高齡市場經濟，期以普惠科技之力，結合醫療照護之心，推動高齡科技產業發展，打造共融共創、健康樂活的銀髮世代。本所配合辦理「高齡智慧住宅科技產品服務之場域驗證機制發展」。因此，本所將持續發展高齡住宅之科技產品服務場域驗證流程與方法，協助業者於高齡者居住環境場域內進行產品服務之場域驗證，改善高齡科技產品服務於住宅的使用經驗，減少使用障礙，以提高居家高齡科技產品服務之採用意願，期能促進高齡科技產業在高齡住宅、居家生活服務上的發展，協助高齡科技產品服務適切導入高齡居住環境，並提升高齡住宅的安全性、舒適性與便利性，加速實現以人為本的高齡住宅生活便利健康與安全之目標。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一	一般行政	辦理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建築研究業務	一	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	一、發展減緩二氧化碳排放量之淨零建築節能科技。 二、進行室內舒適環境之改善策略與技術研發，以提升居住品質。 三、研擬未來氣候與都市環境變遷之調適措施，強化整體城市之水資源循環系統。 四、促進綠建築產業朝淨零目標發展，使資源有效利用，建立永續健康之宜居環境。
	二	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計畫	一、研究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建築應用技術。 二、舉辦青年學生創意競賽，促進產業人才發展。 三、因應 2024 年 3 月歐洲議會通過人工智慧法案等重要國際人工智慧規範制定及實施，引進及發展臺灣具利基之國際相關技術標準、產業標準、相關法規，納入我國智慧建築評估基準。 四、營運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提供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之實體體驗場所。 五、持續維運主題網站，增加智慧建築人工智慧物聯網發展新知。
	三	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新與應	一、配合發展低碳建材與工法配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用效能提升計畫	<p>合發展低碳建材與工法，進行木竹低碳及預鑄混凝土構造建築研發與應用。</p> <p>二、發展建築結構耐震監測及健康診斷技術，建構線上互動版建築安全自我檢視工具。</p> <p>三、精進建築構件耐久性診斷技術，發展低碳環保建築構件補修技術。</p> <p>四、提升新建建築結構及非結構構材耐震之設計技術與施工品質，研修建築相關規範。</p> <p>五、推動「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與解說」之修正草案法制工作，並辦理規範程式化研擬作業。</p> <p>六、運用數位科技，跨領域整合建立智慧風場，加強風工程實務應用即時運算效能。</p>
	四 建築防火科技與智慧應用研發前瞻精進計畫	<p>一、精進老舊住宅、既有建築物防火安全風險改善對策與技術。</p> <p>二、持續精進智慧化防火安全技術，提升人員避難安全與消防救災應用。</p> <p>三、發展淨零能源設備、構造工法之防火安全技術，促進建築永續與防火安全調合。</p> <p>四、加強區劃構件與結構耐火技術精進，深化建築火害後耐震韌性評估及修復補強技術。</p> <p>五、提升防火實驗研發能力，強化國際交流，落實成果應用</p>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與智慧韌性科技發展計畫	<p>及科普推廣。</p> <p>一、研發減災韌性與土地使用規劃技術，提升氣候變遷城鄉災害韌性。</p> <p>二、執行減災智慧科技與推動防災輔導研發，提升洪災、坡地社區災害韌性。</p> <p>三、因應社會需求研擬避難空間規劃策略。</p>
	六 建築資訊跨領域整合創新應用計畫	<p>一、應用 BIM、模組化預鑄元件及 IoT 於建築預鑄工程組裝於試辦場域驗證。</p> <p>二、結合 BIM 及區塊鏈技術於建築構件生命履歷及建築資料控管平台於試辦場域驗證。</p> <p>三、應用數位雙生於建築室內設備控管及空氣品質優化及大數據資料分析於試辦場域驗證。</p> <p>四、BIM 成果展示空間導覽流程研訂及實作。</p>
	七 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前瞻科技計畫	<p>一、進行高齡者居住與社區樂活環境規劃，追求在地安養空間。</p> <p>二、建構高齡者活躍老化樂活潛力環境，追求健康永續生活型態。</p> <p>三、研析新型態社會住宅設計，強化友善安全環境。</p> <p>四、建構超高齡社會樂活共生環境法令，研擬在地老化空間對策</p>
	八 高齡科技產業－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計畫	<p>一、建構高齡智慧住宅科技產品服務所需之場域驗證運行</p>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機制、方法工具流程與評估標準。</p> <p>二、篩選高齡智慧住宅科技產品服務進行場域驗證，並提出改善建議，以提升高齡科技產品服務於高齡住宅之採用意願。</p> <p>三、協助業者於居住環境場域內進行產品服務之場域驗證，加速實現提升高齡智慧住宅生活之目標。</p>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建築研究所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業務。
建築研究業務	一、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	<p>一、以「永續綠建築淨零節能設計與減碳技術研發應用」、「健康綠建築室內環境科技發展」、「永續環境與生態城市發展」、「永續綠建築法規與教育推廣」等 4 大研究主軸及綠建築評估家族系統為基礎，加強相關節能減碳技術研發與應用，帶動綠建築永續健康產業模式與技術發展，以科技創新打造國土永續之安居環境，辦理 13 項研究及推廣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建辦公類近零碳建築成本效益分析之研究。 2. 臺灣住宅耗能與碳排構成之調查研究。 3. 竹建材防蟲防黴關鍵技術之研究。 4. 永續分類經濟活動導入健康室內環境之調查研究。 5. 綠建材標章節能減碳效益評估之研究。 6. 可逆式建築設計與應用之調查研究。 7. 綠建築水資源指標與建築施工地下水抽用量之調合研究。 8. 運用內政大數據分析我國民眾購買綠建築的意願與誘因之研究。 9. 結合 ESG 強化再生綠建材推廣應用。 10. 綠建築扎根教育計畫。 11. 性能實驗中心檢測業務發展及技術研發之研究。 12. 樓板緩衝材之材料性能因子試驗方法開發研究。 13. 建築材料含石綿實驗量測技術精進之研究。 <p>二、辦理第 8 屆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112 年度報名件數為 1,571 件，自 105 年起累積參賽件數達 8,500 餘件，成功擴大綠建築扎根教育效益。</p> <p>三、辦理產學研間之經驗與技術交流，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及工作會議 34 場次。</p>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計畫</p>	<p>一、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人工智慧科技 8 項研究及推廣計畫，提供本所及建築主管機關修訂法規範、標準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政大數據整合智慧建築資料應用之可行性研究。 2. 智慧建築設施導入循環經濟商業模式之可行性分析。 3. 智慧建築之成本效益分析與評估。 4. 智慧建築使用需求與情境式設計參考手冊之研訂。 5. 創新智慧建築技術與近零建築關聯性探討。 6. 智慧化居住空間性別化創新科技發展與應用調查研究。 7. 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創新整合應用計畫。 8. 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推廣計畫。 <p>二、營運及更新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112 年度參觀人次共計 5 萬 2,352 人次。</p> <p>三、辦理第 16 屆創意競賽，112 年度報名件數為 64 件，評選出 17 件得獎作品，推廣活動觸及 6,799 人次；另維運智慧化居住空間網站超過 169 萬人次/年，保持我國智慧建築網站瀏覽人次第 1 名之社會影響力。</p>
	<p>三、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新與應用效能提升計畫</p>	<p>一、辦理建築結構耐震技術研究、建築延壽技術研究、建築風工程技術研究等研究等 3 分項，共 9 案研究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柱內連續板經濟化參數之試驗研究。 2. 建築非結構物耐震評估及補強初步研究。 3. 建置太陽能板極限設計風力驗證試驗方法。 4. 國際木構造建築物設計技術發展與設計施工規範檢討更新之研究。 5. 預鑄工法導入建築工程設計應用手冊編訂之研究。 6. 鋼筋混凝土梁版構材劣損腐蝕區域之補修手冊研擬。 7. 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修訂草案研擬之研究。 8. 推動建置都市風廊之地理資訊系統開發。 9. 竹構件基本受力行為分析。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業經內政部令於 112 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本案「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修正草案係為本所 106 年度「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之修正研擬」計畫案研究成果，本所並協助內政部歷經 9 次審查會議完成本規範修正草案審查作業。</p> <p>三、「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業經內政部令於 112 年 8 月 10 日修正發布，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案「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修正草案係為本所 105 年度「混凝土結構技術規範之修正研擬」計畫案研究成果，本所並協助內政部辦理 10 次審查會議，完成本規範修正草案審查作業。</p> <p>四、開發「臺灣都市通風地圖」(TUVN; Taiwan Urban Ventilation Map)之地理資訊系統，建立都市風廊規畫分析工具。</p> <p>五、112 年 1-12 月協助民間執行建築材料與構造之大型力學試驗及風雨風洞試驗，協助廠商執行性能驗證或產品創新開發，共計完成 113 件檢測服務，收入計 1,337.7 萬元。</p>
	<p>四、建築防火科技與智慧應用研發前瞻精進計畫</p>	<p>一、辦理建築防火相關研究 13 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室內電動車停車空間及充電樁設備之防火安全對策研究。 2. 智慧型火災預警巡防設備應用於大型物流倉儲建築之研究。 3. 建築結構火害後殘留耐震能力評估手冊研擬與補強工法研究。 4. 建築耐燃一級複合材料之不燃性試驗判定基準研究。 5. 物流倉儲建築物設置防火區劃方案研究。 6. 建築物水系統滅火設備水力計算驗證之研究。 7. 光電與室內儲能系統整合於建築物之火災風險及主被動防護對策研究。 8. 鋼構件防火被覆數值評估方法之研究。 9. 填充混凝土箱型鋼柱防火被覆評估研究。 10. 直交集成板(CLT)構造炭化率驗證及相關規範之研修。 11. 單材耐燃試驗法(SBI)之發煙量驗證研究。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2. 長照機構基於風險辨識之火災緊急應變參考指引研究。</p> <p>13. 側向材料火焰蔓延試驗擴展應用研究。</p> <p>二、辦理完成煙層簡易二層法軟體授權案 16 件，收入達 93 萬 1 千元，並全數繳交行政院科學發展基金。另辦理完成防火檢測技術服務案計 137 案，規費收入達 579 萬 7 千元業全數繳交國庫。</p> <p>三、辦理完成「111 年度研究成果發表會(建築防火議題)」、「醫療長照機構防火安全性能提昇輔導說明會」、「中日工程技術國際研討會(建築防火議題)」、「建築前瞻防火科技創新與應用研討會」等相關研討推廣活動 8 場次，參加人數約計 1,036 人次。</p> <p>四、參與消防、商品檢驗有關規定研議 8 案及 CNS 國家標準草案研修審議 4 案，協助提供專業建議供主管機關參考。</p> <p>五、辦理完成有關火害後殘留耐震能力評估手冊(草案)研編，並完成建築消防撒水設備水力計算驗證指引(草案)、建築耐燃一級複合材料認可基準建議、住宿式長照機構火警警報風險辨識與管理應變指引(草案)等研議事宜。</p> <p>六、辦理中日工程技術國際研討會(建築防火議題-建築物電動車停車空間及充電設備安全)及 CLT 木構造國際(台灣、加拿大、日本)交流座談會，強化火災科學技術應用國際交流。</p>
	<p>五、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與智慧韌性科技發展計畫</p>	<p>一、完成都市及建築減災相關研究報告 7 案，成果提供相關機關研擬政策及法規研擬參考應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之減洪調適規劃與水理分析技術研究。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災害韌性策略及其規劃作業流程之研究。 3. 氣候變遷下臨海都市之土地使用減災策略研究：以東京為例。 4. 參考日本都市再生安全確保計畫提升我國重要交通節點地震災害韌性之研究。 5. 坡地社區智慧防災系統暨安全管理計畫—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廣域地表變形雷達衛星遙測技術應用。</p> <p>6. 建築物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導入智慧監控管理之研究。</p> <p>7. 應用大數據於都市計畫防災規劃手冊之避難收容空間規劃研究。</p> <p>8. 於國內重要期刊發表論文計 1 篇、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計 7 篇，合計 8 篇。</p> <p>二、完成坡地韌性社區人員培訓與自主防災教育推廣計畫：</p> <p>1. 辦理社區安全診斷，導入專業技師現地勘察、歷年輔導社區追蹤、辦理防災教育講習、社區防災工作坊及培養社區防災組織、整合資源建立輔導諮詢管道等工作。</p> <p>2. 已完成 10 處山坡地社區現勘輔導。</p> <p>三、辦理技術推廣與研發應用：</p> <p>1. 完成本所研究成果發表會-建築與都市防災 1 場次、山坡地監測技術發展暨社區自主防災研討會 1 場。</p> <p>2. 完成坡地社區智慧防災系統暨安全管理計畫「廣域地表變形雷達衛星遙測技術應用」，以應用雷達衛星遙測地表變形解算技術(PS-InSAR)計算廣域山坡地社區場址長時間的位移變化趨勢，並以行政區的管理尺度作為山坡地社區地表變形之潛勢評估。</p> <p>3. 完成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之減洪調適規劃與水理分析技術，從上、中、下游整體流域整體考量，以同一流域之上、中、下游各選一處都市計畫地區，挑選適宜操作減洪措施之國土功能分區類別，模擬進行減洪調適規劃時，不同情境操作減洪措施土地其可承受之逕流分擔量，以提升都市耐洪韌性能力。</p> <p>4. 為促成產學研經驗與技術交流，辦理專家學者會議及工作會議 11 場次。</p>
	<p>六、建築資訊跨領域整合創新應用計畫</p>	<p>一、辦理建築資訊相關研究 6 案：</p> <p>1. 結合 BIM 與區塊鏈技術於建築生命履歷之應用研究。</p> <p>2. BIM 知識資源平台永續經營及建築本土化元件之建構審查。</p>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應用 BIM 於提升室內環境舒適度及節能效率之數位雙生技術開發。</p> <p>4. 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與減碳量之 BIM 應用技術開發。</p> <p>5. 建築資訊建模開源及自由軟體(BIM FOSS)中文介面優化、建照申請建築元件圖庫空間開發及案例流程研究。</p> <p>6. 應用智慧科技改善老舊高層建築數位化營運管理系統開發。</p> <p>二、規劃建置 BIM 推廣展示及人才培訓基地。</p> <p>三、完成辦理 112 年度研究成果發表會(建築資訊議題)及 6 場次。</p> <p>四、促進國際交流活動，邀請日本專家，將辦理有關日本建築產業數位轉型推動策略說明研討會。</p>
	<p>七、高齡者安居 敬老環境科技 發展中程個案 計畫</p>	<p>一、辦理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相關研究 9 案：</p> <p>1. 高齡者居住空間導入智慧安全防護設備之研究。</p> <p>2. 日間照顧中心建築規劃設計之研究。</p> <p>3. 高齡者預防孤獨建築環境之研究。</p> <p>4. 高齡獨居者居住環境之大數據分析研究。</p> <p>5. 社會住宅中無障礙住宅單元規劃設計之研究。</p> <p>6. 國內外都市更新優良案例蒐集與比較研究。</p> <p>7. 美國、日本及我國建築基地之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與市區道路人行道無障礙環境改善之法令比較。</p> <p>8. 高齡活躍老化環境之前瞻研究。</p> <p>9. 高齡失智症自立生活之社區移動及都市公共開放空間環境研究。</p> <p>二、籌備「2023 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ATLife)」，展覽重點為近年有關高齡者友善環境相關研訂建築物地坪面磚防滑係數、研提樓梯避難層出入口寬度規定、地震時高齡居家防災對策、老街老屋耐震設計補強及智慧住宅高齡照護設計指引等 5 項研究成果，同時陳列本所研究成果報告及手冊，提供 QR Code 之聯結，便於與參觀民眾之查詢與互動。</p>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業務。
建築研究業務	一、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	<p>一、以「永續綠建築淨零節能設計與減碳技術研發應用」、「健康綠建築室內環境科技發展」、「永續環境與生態城市發展」、「永續綠建築法規與教育推廣」等 4 大研究主軸及綠建築評估家族系統為基礎，加強相關節能減碳技術研發與應用，帶動綠建築永續健康產業模式與技術發展，以科技創新打造國土永續之安居環境，辦理 15 項研究及推廣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既有建築物改善至近零碳之技術發展研究。 2. 住宅類建築能效等級提升策略及成本效益分析之研究。 3. 國產竹建材碳足跡盤查之研究。 4. 循環建築評估方法之研究。 5. 氫燃料電池在建築領域應用之情形。 6. 住宅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與衝擊影響評估之研究。 7. 綠建築標章產品節能減碳資訊揭露策略之研究。 8. 環亞熱帶氣候綠建築室內環境設計調適策略之研究。 9. 實踐淨零城市之綠建築標章-社區類推廣策略之研究。 10. 綠建築基地保水設施技術規劃設計指引之應用與推廣。 11. 結合 ESG 強化再生綠建材推廣應用(II)。 12. 綠建築扎根教育計畫。 13. 家具吸音係數量測技術開發與方法之研究。 14. 建築材料毒性特性溶出試驗技術方法之研究。 15. 建築物落地鋁窗防水策略研究。 <p>二、辦理第 9 屆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截至 113 年度 6 月底止，報名件數為 1,370 件，自 1</p>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05 年起累積參賽件數達 9,800 餘件，成功擴大綠建築扎根教育效益。</p> <p>三、辦理產學研間之經驗與技術交流，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及工作會議逾 10 場次。</p>
	<p>二、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計畫</p>	<p>一、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人工智慧科技 8 項研究及推廣計畫，提供本所及建築主管機關修訂法規範、標準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創新整合應用計畫。 2. 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推廣計畫。 3. 既有建築物營運階段之智慧建築評估系統之研訂。 4. 運用溢價分析探討民眾購買智慧建築之意願與誘因研究。 5. 智慧建築設備產業整合循環經濟商業模式應用之研究。 6. 應用智慧建築及內政大數據預測建築物停車需求之研究。 7. 國際智慧淨零建築之策略及技術探討。 8. 智慧建築應用人工智慧國際新興規範調查研究。 <p>二、營運及更新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113 年 6 月底止，參觀人次共計 1 萬 9,714 人次。</p> <p>三、辦理第 17 屆「創意狂想 巢向未來」智慧化居住空間創意競賽，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持續受理報名中；另辦理 AIoT 產學研交流，召開專家學者會議 3 場。</p>
	<p>三、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新與應用效能提升計畫</p>	<p>一、辦理建築結構耐震技術研究、建築延壽技術研究、建築風工程技術研究等研究等 3 分項，共 9 案研究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施工規範之修正研擬。 2. 管線／供電匯流排懸吊系統之耐震設計方法研究。 3. 應用熱補償機制於風洞實驗分析風速對都市熱島效應之影響。 4. 木構造複合構造結構系統之設計方法研究。 5. 921 液化災區建物再次勘察探討基礎抗液化對策之效益比較與模型試驗研究。 6. 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之老劣化構件修復參考手冊。 7. 鋼筋混凝土建築使用非線性反應歷時分析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之性能設計。</p> <p>8. 太陽光電系統耐風設計及結構分析手冊之研擬。</p> <p>9. 原竹構造接合系統設計應用計畫。</p> <p>二、辦理「竹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審查專案小組第 5 次審查會議。</p> <p>三、刻正辦理「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施工規範之修正研擬」、「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之老劣化構件修復參考手冊」及「太陽光電系統耐風設計及結構分析手冊之研擬」等規範或手冊國外目前技術發展情形演講及修訂討論事宜。</p> <p>四、促進國際交流活動，日鉄建材株式会社(NIPPON STEEL)，台灣子公司總經理今出淳一，拜訪本所材料實驗中心。增進日本業界瞭解國內鋼承板相關法規，與本所相關研究設備及成果，期望未來能與本所於建築耐震方面加強合作。</p> <p>五、113 年 1-6 月協助民間執行建築材料與構造之大型力學試驗及風雨風洞試驗，協助廠商執行性能驗證或產品創新開發，共計完成 56 件檢測服務，收入計 607.1 萬元。</p>
	<p>四、建築防火科技與智慧應用研發前瞻精進計畫</p>	<p>一、辦理建築防火相關研究 15 案：</p> <p>1. 地下停車空間電動車火災控制之實務應用技術可行性研究。</p> <p>2. 倉儲建築環境異常智慧預警偵蒐系統用於增進火災安全管理建築之研究。</p> <p>3. 建築物結構火害後耐震性能與修復評估暨示範案例手冊精進。</p> <p>4. 自動撒水設備等滅火設備降低火災碳排放量之評估分析先導研究 - 以工廠火災為例。</p> <p>5. 物流倉儲類建築物增進防火安全研究。</p> <p>6. 高齡化社會下之低層住宅空間火災安全與避難減災研究。</p> <p>7. 綠能儲存系統火災風險量化評估方法之研究。</p> <p>8. 室內儲能系統設置影響因子與減災技術評估。</p> <p>9. 建築地坪材料水平延燒試驗擴展應用於軌道車輛地坪材料之研究。</p>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0. 建築物昇降設備零組件之安全試驗初探。</p> <p>11. 住宿式照顧機構防火門設置有關避難安全風險之研究。</p> <p>12. 建築物避難綜合檢討驗證技術方法精進檢討。</p> <p>13. 建築材料試驗(ISO 9705)擴展應用鐵道材料試驗之研究。</p> <p>14. 鋼構件防火被覆評估試驗之範例研究。</p> <p>15. 鋼構件防火被覆火害實驗與數值分析比較研究。</p> <p>二、業辦理完成防火檢測技術服務案計 52 案，規費收入達 5,902 千元業全數繳交國庫。另辦理完成煙層簡易二層法軟體授權案 2 件，收入達 116 千元，並全數繳交行政院科學發展基金。</p> <p>三、業於辦理完成「112 年度研究成果發表會(建築防火議題)」及「住宿長照機構及精神機構防火安全性能提昇輔導說明會」等相關研討推廣活動 2 場次，參與人次計約 260 人次。</p> <p>四、業參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有關 CNS 國家標準草案研修審議 3 案，提供專業意見參考。</p> <p>五、辦理「建築結構火害後殘留耐震能力評估與案例參考手冊草案」之編審作業，業簽報核定編審小組成立，並召開編審會前會 1 場次。</p> <p>六、賡續本所與成大(能源策略中心)共同合作計畫有關鐵道車輛之座椅材料試驗項目，並完成申辦 TAF 增項認證工作。</p>
	<p>五、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與智慧韌性科技發展計畫</p>	<p>一、辦理災害韌性、都市與建築減洪、坡地社區安全維護及高齡社會等領域研究 7 案，將提供相關機關研擬相關政策及法規參考應用：</p> <p>1. 氣候變遷下減洪調適水理技術於地方層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應用之研究。</p> <p>2. 坡地社區邊坡安全檢監測整合分析技術之研究。</p> <p>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災害韌性規劃手冊草案編撰之研究。</p> <p>4. 建築物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管理制度納入智慧監控系統之研究。</p> <p>5. 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避難收容空間整備操作手冊建構之研究。</p>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 借鏡日本因應水災之建築對策於台灣應用之可行性研究。</p> <p>7. 日本社區型防災計畫制度之研究。</p> <p>二、賡續辦理坡地社區人員培訓與自主防災教育推廣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社區安全診斷，導入專業技師現地勘察、歷年輔導社區追蹤、辦理防災教育講習、社區防災工作坊及培養社區防災組織、整合資源建立輔導諮詢管道等工作。 2. 已完成 10 處山坡地社區現勘輔導。 <p>三、辦理技術推廣與研發應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辦理本所研究成果發表會建築與都市防災領域發表 2 場次。 2. 辦理坡地社區邊坡安全檢監測整合分析技術之研究，彙整不同監測資訊於單一系統，並結合基本地質、地形和潛在環境災害資料進行訊號處理，即時評估可能災害影響，以供地方政府採取對應之緊急應變措施，以保護坡地社區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3. 辦理氣候變遷下減洪調適水理技術於地方層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應用之研究，應用水理分析技術演算並分析氣候變遷情境下地方層級國土計畫空間規劃情境之洪災潛勢，並研擬應用流程以提供地方層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參考。 4. 為促成產學研經驗與技術交流，已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及工作會議 5 場次。
	<p>六、建築資訊跨領域整合創新應用計畫</p>	<p>一、辦理建築資訊相關研究 4 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 BIM、人工智慧及低碳建築設計等技術應用於輔助建築設計決策技術開發。 2. 應用語言模型分析預鑄、鋼構件工序以檢核 BIM 設計模型之施工應用技術開發。 3. 研訂設計案各階段 PCM 依據 BEP 計畫書的 BIM 驗收基準研究。 4. 數位雙生及 BIM 技術應用於建築設備電梯安全監控及能源管理之研究。 <p>二、刻正規劃建置 BIM 推廣展示及人才培訓基地。</p> <p>三、完成辦理 112 年度研究成果發表會(建築資訊議題)6 場次。</p>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高齡者安居 敬老環境科技 發展中程個案 計畫	<p>四、促進國際交流活動，刻正邀請日本專家，將辦理有關日本建築產業數位轉型推動策略說明研討會。</p> <p>一、辦理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相關研究 9 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慧家居技術在高齡者住宅應用驗證研究。 2. 友善高齡者大型購物商場之自主行動便利環境設計研究。 3. 友善失智高齡者空間設計指引。 4. 高齡友善環境觀點下社會住宅之住宅單元用後評估研究。 5. 我國與日本福祉住環境制度生活環境空間規劃比較研究。 6. 日本建築基準法與我國建築技術規則比較研究(建蔽率、樓地板面積篇)。 7. 美國、日本及我國因應高齡者自立生活之住宅室內設計法令及案例研究。 8. 既有公寓大廈垂直動線無障礙與替代改善實務研究。 9. 高齡者遷居大數據與生活圈分析。 <p>二、籌備「2024 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ATLife)」，展覽重點為介紹本所近年「銀髮友善住宅設計原則研究」與「結合高齡者生活經驗之療癒性環境應用居家空間設計研究」等研究成果，首次以圖像及漫畫方式，呈現居住之空間及情境，從使用者的角度，提出營造高齡者安全舒適居住空間的設計原則，讓社會大眾瞭解可如何透過生理與心理層面的方法，或利用科技工具，提升高齡者的生活品質。</p>

四、建築研究所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無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五、其他事項

無

二、主要表

建築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9,184	29,174	28,705	1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7	-	
	73		04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	-	27	-	
		1	0408610300 賠償收入	-	-	27	-	
		1	0408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815	28,815	28,309	-	
	60		05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28,815	28,815	28,309	-	
		1	05086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60	860	2,122	-	
		1	0508610101 審查費	690	690	1,677	-	本年度預算數係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等審查費收入。
		2	0508610102 證照費	170	170	445	-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綠建築、綠建材及智慧建築等證書費收入。
		2	0508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7,955	27,955	26,187	-	
		1	0508610307 服務費	27,955	27,955	26,187	-	本年度預算數係檢測技術服務收入，其中26,756千元撥充作為辦理各項實驗群服務計畫經費之用。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8	146	148	2	
	83		07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148	146	148	2	
		1	0708610100 財產孳息	148	146	148	2	
		1	0708610103 租金收入	148	146	148	2	本年度預算數係電信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21	213	221	8	
	82		12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221	213	221	8	
		1	1208610200 雜項收入	221	213	221	8	
			1208610201					

建築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4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溢領薪資繳庫數。
				12086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21	213	197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停車費及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等收入。

建築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8			303,153	291,616	269,538	11,537	
		1		303,153	291,616	269,538	11,537	
				99,383	94,366	86,178	5,017	1. 本年度預算數99,383千元，包括人事費96,322千元，業務費2,987千元，設備及投資50千元，獎補助費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96,322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86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0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等153千元。
		2		203,590	197,070	183,360	6,520	1. 本年度預算數203,590千元，包括業務費179,033千元，設備及投資15,219千元，獎補助費9,33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綜合規劃經費20,9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高齡科技產業—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計畫等經費264千元。 (2) 安全防災經費37,2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防火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等經費2,407千元。 (3) 工程技術經費50,5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材料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等經費3,885千元。 (4) 環境控制經費94,8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等經費492千元。
		3		180	18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三、附屬表

建築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6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6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690	承辦單位	環境控制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審查費收入。
2. 核發綠建築、綠建材及智慧建築等標章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內政部104年3月18日台內建研字第1040850209號令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收費標準辦理。
2. 依內政部107年3月31日台內建研字第1070850290號令綠建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台內建研字第1070850291號令綠建材標章規費收費標準及台內建研字第1070850292號令智慧建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90	
	60			05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690	
		1		05086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90	
			1	0508610101 審查費	690	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審查費收入(5,000元x2件)及核發綠建築、綠建材及智慧建築等標章審查費收入(800元x850件)。

建築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6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6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70	承辦單位	環境控制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核發綠建築、綠建材及智慧建築等標章證書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內政部107年3月31日台內建研字第1070850290號令綠建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台內建研字第1070850291號令綠建材標章規費收費標準及台內建研字第1070850292號令智慧建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0	
	60			05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170	
		1		05086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70	
			2	0508610102 證照費	170	核發綠建築、綠建材及智慧建築等標章證書費收入(200元x850件)。

建築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61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7,955	承辦單位	安全防災組;工程技 術組;環境控制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955	
	60			05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27,955	
		2		0508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7,955	
			1	0508610307 服務費	27,955	係檢測技術服務收入，其中26,756千元撥充作為辦理各項 實驗群服務計畫所需經費（收支併列）。

建築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610100 財產孳息	-07086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4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大坪林大樓行動電話基地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及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8	
	83			07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148	
		1		0708610100 財產孳息	148	
			1	0708610103 租金收入	148	電信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建築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8610200 雜項收入	-1208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21	承辦單位	工程技術組;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首長、員工宿舍之使用費及員工停車費收入。
2. 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2. 依據「全國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21	
	82			12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221	
		1		1208610200 雜項收入	221	
			2	1208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2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300元x12月)、停車費及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等收入。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9,38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人員維持及一般經常性業務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

預期成果：
維持一般經常性業務之正常運作，提高行政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6,322	人事室	1. 職員47人、聘用人員7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1人年需薪俸、加給、工餉及年節加發之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等74,126千元。
1000 人事費	96,322		2. 研發替代役薪俸、勞、健保費等6,465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873		3. 休假補助912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05		4. 員工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3,488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31		5. 實施退撫新制機關依法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6,135千元。
1030 獎金	14,882		6. 員工公、勞、健保費5,196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912		
1040 加班費	3,48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135		
1055 保險	5,19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61	秘書室	辦理本所文書、事務及財物、會計、人事等管理之一般行政工作。
2000 業務費	2,987		1. 水電費用353千元。
2006 水電費	353		2. 通訊費用145千元。
2009 通訊費	145		3. 辦理本計畫需使用資訊操作維護等費用2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4		4. 影印機等租賃費用2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5. 公用車輛等之稅捐、規費4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9		6. 公用車輛等之保險費24千元。
2027 保險費	24		7. 紙張文具用品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公務車油料等200千元。
2051 物品	200		8. 辦公室清潔、管理費、員工協助方案及文康活動等1,96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62		9. 房屋建築養護費1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		10.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		11. 首長特別費168千元。
2093 特別費	168		12. 雜項設備汰舊換新等經費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0		13.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0		
4000 獎補助費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203,59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前瞻科技計畫、高齡科技產業—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計畫、建築防火科技與智慧應用研發前瞻精進計畫、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與智慧韌性科技發展計畫、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新與應用效能提升計畫、建築資訊跨領域整合創新應用計畫、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計畫。

預期成果：

1. 辦理高齡者居住與社區樂活環境規劃、高齡者活躍老化樂活潛力環境、新型態社會住宅設計、超高齡社會樂活共生環境法令等計畫，以建構高齡者在建築及社區樂活共生之生活環境。
2. 辦理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建築防火避難與智慧化創新技術應用研究，提升城鄉災害韌性能力，並推動建築永續性與防火科技調和應用，以維護建築公共安全。
3. 進行建築結構耐震、延壽、風工程等技術，以及建築資訊跨域整合應用等研究，提供相關法規規範研(修)訂建議、建築工程設計施工之應用依循參據。
4. 辦理永續健康綠建築及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發展推廣，創造舒適便利、節能永續之宜居環境，促進具台灣利基之智慧居住科技創新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	20,929	綜合規劃組	本分支計畫經費20,929千元，本年度編列數含業務費20,245千元，設備及投資256千元，獎補助費428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前瞻科技計畫9,885千元(研發替代役人事經費1,000千元，編列於一般行政項下)，含業務費8,201千元，設備及投資256千元，獎補助費428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計畫之委辦費、臨時人員、按日按件計資等酬金與教育訓練等費用6,165千元。 (2) 辦理研究所需郵電、保養、修繕、一般事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1,649千元。 (3)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及運費等費用249千元。 (4) 赴荷蘭參加第23屆國際老年學與老年醫學會世界大會之國外旅費138千元。 (5) 購置電腦軟、硬體及周邊設備等經費256千元。 (6)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成果推廣及講習等費用428千元。 2. 辦理高齡科技產業—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計畫11,777千元，含業務費11,777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計畫之委辦費10,777千元。 (2) 相關計畫之所需講座鐘點費500千元。 (3) 辦理研究所需一般事務費500千元。 3. 辦理建築與都市計畫法規組織及經營管理研究100千元，含業務費100千元，係辦理一般都市綜合研究業務。 4. 辦理建築資料電腦化與服務167千元，含業務費167千元，係周邊設備及相關設備維護。
2000 業務費	20,245		
2003 教育訓練費	75		
2009 通訊費	70		
2018 資訊服務費	280		
2027 保險費	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0		
2039 委辦費	16,267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315		
2054 一般事務費	1,54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		
2072 國內旅費	190		
2078 國外旅費	138		
2081 運費	33		
2084 短程車資	46		
3000 設備及投資	25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6		
4000 獎補助費	42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8		
02 安全防災	37,237	安全防災組	本分支計畫經費37,237千元，本年度編列數含業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203,5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28,442		務費28,442千元，設備及投資4,770千元，獎補助費4,025千元，包括： 1. 辦理建築防火科技與智慧應用研發前瞻精進計畫23,722千元(研發替代役人事經費600千元，編列於一般行政項下)，含業務費16,597千元，設備及投資4,100千元，獎補助費2,425千元，包括： (1) 辦理相關計畫所需委辦費、臨時人員、按日按件計資等酬金與教育訓練等費用10,045千元。 (2) 辦理防火研究實驗所需郵電、保養、修繕、一般事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5,902千元。 (3)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及運費等費用650千元。 (4) 購置建築防火研究有關試驗設備及資訊軟體設備費用4,100千元。 (5)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建築防火避難安全有關諮詢、研討等費用2,425千元。 2. 辦理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與智慧韌性科技發展計畫7,907千元(研發替代役人事經費300千元，編列於一般行政項下)，含業務費5,837千元，設備及投資170千元，獎補助費1,600千元，包括： (1) 相關計畫之委辦費、臨時人員、按日按件計資等酬金與教育訓練等費用5,100千元。 (2) 辦理研究所需郵電、保養、修繕、一般事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524千元。 (3)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70千元。 (4) 赴德國參加2025氣候變遷勇敢邁進都市會議之國外旅費143千元。 (5) 購置都市及建築防災有關資訊軟體設備費等經費170千元。 (6)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都市防災有關社區自主關懷與諮詢計畫1,600千元。 3. 辦理防火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6,508千元(收支併列)，含業務費6,008千元，設備及投資500千元，購置防火試驗設備。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2006 水電費	1,850		
2009 通訊費	86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		
2024 稅捐及規費	55		
2027 保險費	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5		
2039 委辦費	14,27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5		
2051 物品	3,550		
2054 一般事務費	3,88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2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91		
2072 國內旅費	650		
2078 國外旅費	143		
2081 運費	97		
2084 短程車資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4,770		
3020 機械設備費	4,4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0		
4000 獎補助費	4,02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25		
03 工程技術	50,581	工程技術組	本分支計畫經費50,581千元，本年度編列數含業務費40,838千元，設備及投資7,193千元，獎補助費2,550千元，包括： 1. 辦理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新與應用效能提升計畫29,653千元(研發替代役人事經費1,360千元
2000 業務費	40,838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2006 水電費	3,625		
2009 通訊費	252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203,5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485		<p>，編列於一般行政項下)，含業務費20,993千元，設備及投資6,750千元，獎補助費550千元，包括：</p> <p>(1)辦理相關計畫所需委辦費、臨時人員、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與教育訓練等費用14,222千元。</p> <p>(2)辦理研究所需相關郵電、保養、修繕、一般事務及其他相關費用5,616千元。</p> <p>(3)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及運費等970千元。</p> <p>(4)赴加拿大參加美國混凝土學會(ACI)2025春季會議之國外旅費185千元。</p> <p>(5)購置汰換試驗設備6,750千元。</p> <p>(6)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研討會、論壇及建築學報等活動費用510千元。</p> <p>(7)獎助學生費用40千元。</p> <p>2.辦理建築資訊跨領域整合創新應用計畫9,885千元(研發替代役人事經費475千元，編列於一般行政項下)，含業務費6,967千元，設備及投資443千元，獎補助費2,000千元，包括：</p> <p>(1)辦理相關計畫所需委辦費、臨時人員、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與教育訓練等費用5,730千元。</p> <p>(2)辦理研究所需相關郵電、保養、修繕、一般事務及其他相關費用977千元。</p> <p>(3)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及運費等費用260千元。</p> <p>(4)購置電腦軟、硬體及其周邊設備等費用443千元。</p> <p>(5)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建築資訊建模(BIM)講習會、論壇等活動費用2,000千元。</p> <p>3.辦理風雨風洞實驗室試驗服務計畫5,647千元(收支併列)，含業務費5,647千元。</p> <p>4.辦理材料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7,231千元(收支併列)，含業務費7,231千元。</p> <p>本分支計畫經費94,843千元，本年度編列數含業務費89,508千元，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獎補助費2,335千元，包括：</p> <p>1.辦理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16,803千元(研發替代役人事經費1,795千元，編列於一般行政項下)，含業務費12,293千元，設備及投資700千元，獎補助費2,015千元，包括：</p> <p>(1)辦理相關計畫所需委辦費、臨時人員、按</p>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0		
2024 稅捐及規費	120		
2027 保險費	21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1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2		
2039 委辦費	18,1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20		
2051 物品	2,660		
2054 一般事務費	7,59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2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65		
2072 國內旅費	1,120		
2078 國外旅費	185		
2081 運費	70		
2084 短程車資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7,193		
3020 機械設備費	6,7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3		
4000 獎補助費	2,5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1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40		
04 環境控制	94,843	環境控制組	
2000 業務費	89,508		
2003 教育訓練費	140		
2006 水電費	2,025		
2009 通訊費	1,431		
2018 資訊服務費	63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0		
2024 稅捐及規費	10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203,5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20		<p>日按件計資酬金與教育訓練等費用9,440千元。</p> <p>(2)辦理研究所需郵電、保養、修繕、一般事務及其他相關費用1,963千元。</p> <p>(3)辦理綠建築業務相關宣導費用3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p> <p>(4)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及運費等590千元。</p> <p>(5)購置汰換試驗設備700千元。</p> <p>(6)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綠建築科技技術扎根、研討會、論壇等活動費用1,965千元。</p> <p>(7)獎助學生費用50千元。</p> <p>2.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計畫27,675千元(研發替代役人事經費935千元，編列於一般行政項下)，含業務費26,020千元，設備及投資400千元，獎補助費320千元，包括：</p> <p>(1)辦理相關計畫所需委辦費、臨時人員、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與教育訓練等費用24,330千元。</p> <p>(2)辦理研究所需郵電、保養、修繕、一般事務及其他相關費用865千元。</p> <p>(3)辦理智慧建築業務相關宣導費用3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p> <p>(4)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及運費等費用335千元。</p> <p>(5)赴美國印第安那州參加2025年世界建築大會(CIB World Building Congress WBC 2025)之國外旅費190千元。</p> <p>(6)購置電腦軟、硬體及其周邊設備等費用400千元。</p> <p>(7)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智慧建築科技研討會、論壇等活動費用270千元。</p> <p>(8)獎助學生費用50千元。</p> <p>3.辦理智慧綠建築法規研究與人員培訓等業務44,775千元，含業務費44,675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係為支援本所行政運作及推動智慧綠建築所需費用。</p> <p>4.辦理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方案950千元，含業務費950千元，係為推動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理建築溫室氣體減量之調查、查證、輔導、訓練及研究事宜協調工作所需費用。</p>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2		
2039 委辦費	63,3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0		
2051 物品	1,691		
2054 一般事務費	15,72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9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4		
2072 國內旅費	1,015		
2078 國外旅費	190		
2081 運費	65		
2084 短程車資	60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2,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4000 獎補助費	2,33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35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203,5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辦理性能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7,370千元（收支併列），含業務費5,570千元，設備及投資1,800千元，購置綠建材檢測設備等。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8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提列。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80	綜合規劃組	
6000 預備金	180		
6005 第一預備金	180		

建築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08610100 一般行政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5208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9,383	203,590	180	303,153
1000 人事費	96,322	-	-	96,32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873	-	-	57,87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05	-	-	6,50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31	-	-	1,331
1030 獎金	14,882	-	-	14,882
1035 其他給與	912	-	-	912
1040 加班費	3,488	-	-	3,48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135	-	-	6,135
1055 保險	5,196	-	-	5,196
2000 業務費	2,987	179,033	-	182,020
2003 教育訓練費	-	335	-	335
2006 水電費	353	7,500	-	7,853
2009 通訊費	145	1,839	-	1,984
2018 資訊服務費	24	1,550	-	1,57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500	-	520
2024 稅捐及規費	49	185	-	234
2027 保險費	24	243	-	26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1,880	-	1,8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209	-	3,209
2039 委辦費	-	111,937	-	111,937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205	-	20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55	-	255
2051 物品	200	8,216	-	8,416
2054 一般事務費	1,962	28,752	-	30,71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	2,145	-	2,15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	161	-	19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6,039	-	6,039
2072 國內旅費	-	2,975	-	2,975
2078 國外旅費	-	656	-	656

建築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08610100 一般行政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5208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	265	-	265
2084 短程車資	-	186	-	186
2093 特別費	168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50	15,219	-	15,269
3020 機械設備費	-	13,660	-	13,6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559	-	1,559
3035 雜項設備費	50	-	-	50
4000 獎補助費	24	9,338	-	9,36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9,198	-	9,198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40	-	140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	-	24
6000 預備金	-	-	180	18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80	180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8			建築研究所	96,322	182,020	9,362	-
				科學支出	96,322	182,020	9,362	-
		1		一般行政	96,322	2,987	24	-
		2		建築研究業務	-	179,033	9,338	-
		3		第一預備金	-	-	-	-

研究所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80	287,884	-	15,269	-	-	15,269	303,153
180	287,884	-	15,269	-	-	15,269	303,153
-	99,333	-	50	-	-	50	99,383
-	188,371	-	15,219	-	-	15,219	203,590
180	180	-	-	-	-	-	18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8			00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	-	-	13,660
				5208610000 科學支出	-	-	-	13,660
		1		5208610100 一般行政	-	-	-	-
		2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	-	-	13,660

研究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559	50	-	-	-	-	15,269	
-	1,559	50	-	-	-	-	15,269	
-	-	50	-	-	-	-	50	
-	1,559	-	-	-	-	-	15,219	

建築研究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87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50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31	
六、獎金	14,882	
七、其他給與	912	
八、加班費	3,48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135	
十一、保險	5,19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6,322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 內政部主管														
	8		000861000 建築研究所	47	47	-	-	-	-	-	-	1	1	1	1	1	1
		1	5208610100 一般行政	47	47	-	-	-	-	-	-	1	1	1	1	1	1

研究所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		-	57	57	86,369	83,387	2,982	
	7		-		-	57	57	86,369	83,387	2,982	建築研究業務計畫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1,505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員29人，經費20,965千元。

建築研究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3.07	1,798	1,580	31.00	49	25	29	BXD-537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4	1,798	0	31.00	0	0	19	4576-L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3.05	2,198	350	31.00	11	15	26	AGJ-3170。 台南實驗室用 。
	合 計				1,930		60	40	74	

本 頁 空 白

(0861)-54

預算員額： 職員 47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7 人

建築研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1	43,924.09	834,601	2,155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43,924.09	834,601	2,155		-	-

究所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3,924.09	-	-	2,1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924.09	-	-	2,155

建築研究所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			00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26,756		60			05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26,756
		2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26,756			2		0508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6,756
									1	0508610307 服務費	26,756

本 頁 空 白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208615500				-
建築研究業務				-
[1]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 前瞻科技計畫	01	114-117 民間團體	1. 辦理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 前瞻科技計畫相關工作。 2. 補助出版相關學報計畫。	-
[2]建築防火科技與智慧 應用研發前瞻精進計畫	02	112-115 民間團體	1. 辦理建築物防火及避難安 全推廣工作。 2. 辦理建築防火研究成果應 用研討會、推廣、講習、 觀摩等活動。	-
[3]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 與智慧韌性科技發展計畫	03	112-115 民間團體	1. 辦理社區自主關懷與安全 管理推廣工作。 2. 辦理都市與建築安全防災 研討會、講習、觀摩等推 廣活動。	-
[4]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 新與應用效能提升計畫	04	112-115 民間團體	1. 辦理建築耐震技術之相關 研討會、推廣等活動。 2. 辦理風工程技術、建築整 建及耐久性之相關研討會 、推廣等活動。	-
[5]建築資訊跨領域整合 創新應用計畫	05	112-115 民間團體	1. 辦理建築資訊建模之相關 研討會、推廣等活動。 2. 建築資訊建模技術相關元 件資料研究、人才培育與 產業諮詢輔導等。	-
[6]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 科技計畫	06	112-115 民間團體	辦理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項 下之綠建築紮根教育等相關 工作。	-
[7]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 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計畫	07	112-115 民間團體	1. 智慧化環境科技人才培育 相關補助。 2. 智慧化環境科技研討會、 講習、觀摩等推廣活動。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50對學生之獎助				-
(1)5208615500				-
建築研究業務				-
[1]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	01	112-115 學生	博士論文獎助學金。	-

研究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9,198	164	-	-		9,362
9,198	-	-	-		9,198
9,198	-	-	-		9,198
9,198	-	-	-		9,198
428	-	-	-		428
2,425	-	-	-		2,425
1,600	-	-	-		1,600
510	-	-	-		510
2,000	-	-	-		2,000
1,965	-	-	-		1,965
270	-	-	-		270
-	164	-	-		164
-	140	-	-		140
-	140	-	-		140
-	40	-	-		4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新與應用效能提升計畫				
[2]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 科技計畫	02 112-115	學生	博士論文獎助學金。	-
[3]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 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計畫	03 112-115	學生	博士論文獎助學金。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20861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3-113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研究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0	-	-	50
-	50	-	-	50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建築研究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31	656	4	28	570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4	31	656	4	28	57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建築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第23屆國際老年學與老年醫學會第23屆世界大會-20	荷蘭(阿姆斯特丹)	本會議主要就高齡環境研究及高齡醫學召開的世界大會，匯集國際頂尖專家學者進行高齡環境等相關議題探討。為瞭解國際高齡學最新資訊及推動經驗，參加本次國際學術研討會議，作為本所未來推動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前瞻科技計畫之參考。	7	1	66	60
02 參加2025氣候變遷勇敢邁進都市會議(Daring Cities 2025, ICLEI) 及德國都市減災建設參訪-20	德國(波昂)	本會議為國際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 (ICLEI) 將於2025年6月下旬舉辦，該會議係ICLEI起為鼓勵城市交流建構氣候韌性都市的推動交流平台，透過地方政府領導人和專家討論全球各積極推動氣候韌性提升之都市經驗分享與交流，對我國掌握國際氣候韌性與減災政策最新動向有所助益。	7	1	50	57
03 美國混凝土學會(ACI)2025春季會議-20	加拿大(多倫多)	本次ACI研討會中將針對混凝土產業減碳和碳封存、UHPC案例研究、巨積混凝土的演變、混凝土產業對ML/AI面臨的挑戰、及波特蘭石灰石水泥的實務應用經驗等臺灣目前正熱列討論之議題進行最新研究之發表，極具赴加拿大研討學習之價值。	8	1	55	90
04 2025年世界建築大會(CIB World Building Congress WBC 2025)-20	美國(印地安那州)	國際建築研究與創新聯盟 (CIB) 於1953年在聯合國協助下成立，每3年舉辦1次世界建築大會。2025年第 23 屆大	9	1	68	82

研究所
-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2	138	建築研究業務			-	-
					-	-
					-	-
36	143	建築研究業務			-	-
					-	-
					-	-
40	185	建築研究業務			-	-
					-	-
					-	-
40	190	建築研究業務			-	-
					-	-
					-	-

建築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會，旨在因應永續建築環境－建築界如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課題，參加會議係為瞭解國際最新資訊，作為本所推動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之參考。				

研究所
-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16,741	161,576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16,741	161,576	-	-

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	9,362	-	205	287,884
-	9,362	-	205	287,88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26	14,943	-	15,269		303,153
326	14,943	-	15,269		303,15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40,420	71,517
1.5208615500			40,420	71,517
建築研究業務				
(1) 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前瞻科技計畫	114-117	高齡者居住與社區樂活環境規劃、高齡者活躍老化樂活潛力環境、新型態社會住宅設計、超高齡社會樂活共生環境法令等研究，建構高齡者在建築、社區及都市樂活共生之生活環境。	1,890	3,600
(2) 高齡科技產業—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計畫	113-116	為整備高齡科技產品服務之發展環境，本計畫將發展高齡智慧住宅科技產品服務之場域驗證機制，以促進高齡科技產品服務適切導入高齡智慧住宅。	4,640	6,137
(3) 建築防火科技與智慧應用研發前瞻精進計畫	112-115	智慧創新防火技術應用精進、淨零綠能火災安全風險調合、建築結構耐火技術精進等研究，促進建築公共安全提昇及創新防火產業發展。	3,200	6,300
(4) 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與智慧韌性科技發展計畫	112-115	氣候變遷極端天氣城鄉災害韌性、減災智慧科技、高齡社會減災等研究，以提升我國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政策推動參考。	1,770	3,000
(5) 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新與應用效能提升計畫	112-115	進行建築結構耐震、建築延壽及風工程技術研究，應用國家實驗室能量結合數位科技，精進創新技術更新工程規範，開發智慧應用平台提升應用效能。	3,000	10,000
(6) 建築資訊跨領域整合創新應用計畫	112-115	BIM跨領域結合AI人工智慧、IoT物聯網、大數據等技術，應用於智慧營造、建築工程使用及維護管理階段，以發展數位建築、促進建築產業數位轉型，並做為建構數位城市發展及數位政府發展之基礎。	600	4,500

研究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11,937
-	-	-	111,937
-	-	-	5,490
-	-	-	10,777
-	-	-	9,500
-	-	-	4,770
-	-	-	13,000
-	-	-	5,1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7) 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	112-115	整合永續發展與健康防疫的理念，分就「永續綠建築節能減廢技術研發與應用」、「健康綠建築室內環境科技發展」、「永續環境與生態城市發展」、「永續綠建築法規與教育推廣」等四大研究主軸之技術研發與應用，積極發展符合臺灣氣候條件與生態環境之綠建築科技與技術，加強相關節能減碳技術研發與應用，擴大綠建築與永續健康環境推動政策施行之有效策略。	3,560	5,340
(8) 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計畫	112-115	推動以人為本之AIoT建築應用為願景，依據內政部推動「營造安居家園」施政，訂定推動使人民有感安全安心、健康照護、便利舒適及節能永續之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AIoT科技發展。透過引進外部資源、聚焦推動臺灣具利基應用之策略，規劃促進創新技術產品及服務發展、培育人才發展數位國家、研修法規與推動辦公室及展示推廣等4大工作主軸，辦理如：定期召開跨域研商會議匯聚共識、引進及發展臺灣具利基應用標準、編寫建築師等專業指引、營運更新實體及虛擬展示場所、維運更新主題專屬網站等行動計畫，期能使人民感受創新科技之益處，並促進ICT產業創新發展維持國際競爭優勢。	9,680	14,520
(9) 辦理智慧綠建築法規研究與人員培訓等業務	114-114	1.辦理綠建築、智慧建築及綠建材等三標章審查作業精進計畫。 2.辦理綠建築、智慧建築及綠建材等三標章證書製作及資訊揭露。	11,700	17,550

研究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合 計
-	-	-	8,900
-	-	-	24,200
-	-	-	29,25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0) 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 管制方案	114-114	3.辦理智慧綠建築作品評選及表揚。 4.辦理智慧綠建築宣導推廣及專業人員培訓講習。 5.辦理建築智慧節能與雲端卸載技術展示與推廣。 6.辦理智慧建築技術與產業交流推廣。 7.辦理建築節能改善技術輔導及推廣宣導。 8.辦理建築節能相關智慧綠建築、智慧節能管理與節能綠建材產業相關會展與論壇研討活動。 為推動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理建築溫室氣體減量之調查、查證、輔導、訓練及研究事宜協調工作所需費用。	380	570

研究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950

建築研究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8			00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400	
				5208610000 科學支出	400	
		2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400	辦理環境控制，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千元： 1. 辦理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綠建築業務相關媒體宣導費用200千元。 2. 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計畫，智慧建築業務相關媒體宣導費用200千元。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一)	<p>通案決議部分：</p>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帑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p>	<p>1. 本所無編列。</p> <p>2. 遵照辦理。</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p>	<p>3. 遵照辦理。</p> <p>4. 遵照辦理。</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p>	<p>5. 本所無編列。</p> <p>6. 遵照辦理。</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p>	<p>7. 遵照辦理。</p> <p>8. 遵照辦理。</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p>	9. 遵照辦理。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10. 本所無編列。
(二)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p>	非本所主管業務。
(三)	<p>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p>	非本所主管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四)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p>	非本所主管業務。
(五)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預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所主管業務。
(六)	<p>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p>	非本所主管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 113 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七)	<p>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 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p>	遵照辦理。
(八)	<p>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非本所主管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九)	<p>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p>	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p>	遵照辦理。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	遵照辦理。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p>	
(十二)	<p>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三)	<p>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p>	非本所主管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十四)	<p>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p>	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五)	<p>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 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六)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p>	非本所主管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七)	<p>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八)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p>	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九)	<p>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述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所主管業務。
(二十)	<p>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p>	遵照辦理。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p>	
(二十一)	<p>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p>	非本所主管業務。
(二十二)	<p>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p>	非本所主管業務。
二、	<p>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本項通過決議3項</p>	
(一)	<p>113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第2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2億0,404萬元，計畫內容包含建築防火科技、建築工程技術精進與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等，希透過科技，輔以前瞻視野，秉持研究創新精神（參照建築研究所施政目標與重點）。</p> <p>建築研究所官網有陳列所內歷年專利統計資料，截至110年9月3日，應有26項專利。經查，網站陳列之專利資料，其中有3項專利權期已滿，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有2項於112年底前將過專用期限；且105年至今，僅有一件專利向外授權，供外界使用。</p> <p>綜上，建築研究所應為我國建築相關技術之先驅，然參照近年專利數據，如111年未取得專利件數、已有3項專利權無效或僅有1件專利向外授權，顯示建築研究所之研</p>	<p>本所業於113年1月26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404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於113年4月24日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113年5月2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853號函復內政部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為提升建築環境品質，並將具有技術應用性質等研發成果，積極轉化為專利申請，透過技術移轉方式，以回饋社會。經統計自88年迄112年，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已累積專利數達27件，且逐年穩定成長中，為提升建築安全，刻積極拓展專利轉化利用，增進居住環境品質。</p> <p>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為推廣研發成果專利化等技術利用，並考量智慧財產權時代來臨，經參考「政</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究量能有待提升。爰凍結該項預算10萬元，俟建築研究所精進其研發成果應用，就專利技術之增進與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前瞻視野，102年訂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授權作業程序」，透過技轉授權，提升研究量能，積極開闢政府科研經費來源。經統計截至112年底止，已辦理技轉77件(授權費達453萬7,200元，並全數繳交「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p>
(二)	<p>113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案編列2億9,978萬4千元。不論是地質與氣候客觀條件，或是因為國際經貿減碳壓力，我國必須儘速推動淨零排放之社會轉型工作。住商部門能源使用效率的提升，有助於國人關注淨零議題、促進能源管理產業發展、減少民眾能源支出。過去民間倡議應學習歐美先進國家建築能源標章制度，作為建築能源管理之參考標準，並且成為未來減碳市場潛在商機，協助達成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帶動社會深度減碳。內政部雖初步公告建築能效標章制度，但距離全面實際推動仍有很大落差，爰凍結該項預算50萬元，請建研所邀請環境部、財政部、專家學者等單位，研議制定各項財稅、獎勵誘因，全面推動我國的建築能效標章認證制度，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所業於113年2月7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811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於113年4月24日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113年5月2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853號函復內政部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內政部業於113年1月23日邀請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就推動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制度研擬跨部會合作之事項進行研商。 二、環境部業於112年公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其中建築物汰換燈具、冰水主機可以取得「減量額度」(即外界所稱「碳權」)，供事業扣抵碳費或交易提供給有需要者進行抵換。 三、各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若有具體政策及綠能相關優惠措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可協助轉請金融機構依徵、授信原則辦理。 四、經濟部為鼓勵民眾汰換老舊家電，持續辦理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民眾購置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級之冷氣及冰箱並汰換回收。另辦理節能績效保證專案(ESCO)，補助建築節能改善，帶動能源技術服務業發展，以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 五、財政部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業公告自108年6月15日起至114年6月14日止，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為第1級或第2級之電冰箱、冷暖氣機或除濕機者，每台新機最高減徵貨物稅2,000元。
(三)	<p>家戶裝設再生能源設備，除可遮蔭、減少空調用電、為家戶增加售電收入之外，亦能讓社會支持能源轉型。若未來搭配家用儲能設備，更可以確保在極端天災或是軍事衝突中，有一定規模的能源可自救。然我國家戶型太陽能發展瓶頸之一為：許多家戶屋頂規模小，單位建置成本高，若再加上結構技師認證等經費，則毫無經濟誘因可言。</p> <p>有鑑於近年來太陽能設備輕量化、高效化、可撓化，對於建築結構強度之影響應比過去輕微，若能研究簡易的結構評估機制，方可能促進家戶屋頂裝設再生能源與儲能設施。請建築研究所邀集太陽能發電相關公會或協會，以最新光電設備重量、結構與安全性做評估，協助建立一定重量或裝置容量以下之小家戶屋頂建立簡易結構評估系統，促進我國家戶屋頂安裝再生能源。</p>	<p>遵照辦理。</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p>行政院主計總處部分：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p>	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作業，遵照辦理。